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供股章程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之約束的交易進行。本公司無意為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或證券的任何部分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且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分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或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轉交或傳送。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供股的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被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或轉賬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至21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買賣股份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以新每手6,000股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買賣股份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或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承配人」	指	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任何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17,823,71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

李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D1室

非執行董事：

朱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林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發行最多217,823,718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港幣72,750,000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3,861,000股舊股份，相當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及Turbo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50,384,000股舊股份，相當

董事會函件

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均為朱李月華女士(彼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權益)的聯繫人，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8,911,85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17,823,718股供股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26,735,577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港幣72,750,000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港幣69,550,000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 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港幣0.3193元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董事會函件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17,823,7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本公司已接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以包銷供股。然而，其僅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拒絕擔任包銷商，其中包括配售代理近期更傾向於資本市場情緒疲軟期間擔任配售代理而非包銷商。

此外，本公司亦曾接洽兩間其他本地證券公司，惟獲悉鑑於本集團仍處於虧損狀況，且資產負債比率較高，儘管理論攤薄效應接近最高值25%，惟彼等並無興趣包銷供股。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在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3600元折讓約7.22%；
- (ii)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20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0.52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5.77%；
- (iii)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516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516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5.27%；
- (iv)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531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531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7.10%；
- (v) 較基於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港幣0.52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基於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20元計算)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396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5.66%；

董事會函件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3.85%，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0.3960元相比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港幣0.52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舊股份港幣0.0520元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港幣0.0518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i) 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7204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87,370,000元，以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8,911,859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0.5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i)下文所述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低迷；(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低流通性，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443,8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港幣72,850,000元；(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約776%(透過將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其他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及(vi)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氣氛疲弱。恒生指數(市場最廣泛使用以反映香港股市走勢之指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為16,788點，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上升至20,926點，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急升至港幣11,260,000,000元。然而，截至最後交易日，雖然恒生指數仍維持在約20,426點，但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已大幅下降至港幣3,650,000,000元。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認購價有相對較大折讓。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已識別一份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的25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惟已終止或失效的供股交易除外。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供股基準、所從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集資需求方面有所不同，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分析主要關注供股的主要條款；(ii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約四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的樣本數量以反映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iv)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乃於未經篩選的情況下予以整理，故可資比較公司可完整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之類似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具有代表性。此外，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足夠及公平且具代表性，鑑於(i)該期間將為股東提供近期及有關供股之相關資料，以顯示在現行市況下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董事會能夠識別出於該期間符合上述標準的25間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的足夠樣本以進行比較分析。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宣佈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公司	股份代號	初步公佈日期	供股基準	預籌最高所得淨總額 (港幣百萬元)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各自之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各自之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各自之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各自之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攤薄效應)(%)	額外申請/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同景新港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6	2/7/2024	2股供1股	40.90	(41.18)	(41.18)	(41.18)	(33.30)	11.76%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或1% (以較高者為準)
冠嶺控股有限公司	1872	12/7/2024	1股供4股	172.80	(20.00)	(29.08)	(13.98)	(4.76)	20.07%	補償安排	0.75%
早航控股有限公司	1865	19/7/2024	1股供4股	102.00	(14.30)	(17.40)	(17.40)	(4.30)	14.60%	補償安排	1%
羅馬(元宇)集團有限公司	8072	22/7/2024	1股供3股	25.30	(23.08)	(24.24)	(24.24)	(7.41)	18.18%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1.25%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63	31/7/2024	2股供1股	459.70	(30.60)	(31.50)	(31.50)	(37.00)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2/8/2024	2股供1股	71.24	(46.80)	(41.60)	(45.70)	(37.00)	15.60%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2%
上海國際有限公司	2359	22/8/2024	2股供1股	48.20	(13.85)	(13.85)	(15.58)	(9.68)	4.62%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粵港通發展有限公司	1396	2/9/2024	2股供1股	62.41	(22.03)	(21.77)	(26.63)	(15.85)	8.28%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8275	4/9/2024	2股供1股	24.00	(5.66)	(7.41)	(9.09)	(4.76)	2.47%	補償安排	港幣250,000元或3.5% (以較高者為準)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9/9/2024(附註4)	2股供1股	155.40	—	12.25	(0.34)	—	(附註5)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百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3	13/9/2024	5股供1股	129.25	10.00	8.20	7.84	8.20	6.8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3/9/2024	1股供1股	28.80	(48.70)	(48.20)	(61.70)	(33.10)	24.90%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或1.0% (以較高者為準)
百利保集團有限公司	639	23/9/2024	30股供1股	427.00	1.96	2.52	2.04	1.90	0.0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23/9/2024	1股供3股	32.10	(31.50)	(24.00)	(22.40)	(10.40)	23.60%	補償安排	0%
創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0	26/9/2024	2股供3股	12.00	(67.39)	(68.35)	(70.13)	(59.02)	22.78%	補償安排	1%
中國家文心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2/10/2024	1股供2股	15.60	(31.97)	(31.51)	(25.93)	(13.79)	21.31%	補償安排	2%
百利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4/10/2024	2股供1股	71.70	(18.70)	(9.42)	(9.83)	(13.29)	6.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8/10/2024	2股供1股	24.20	(31.51)	(26.04)	(18.30)	(23.47)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15/10/2024	1股供2股	62.20	(8.00)	(24.34)	(25.99)	(2.85)	2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18/10/2024	2股供1股	30.80	37.90	38.90	30.30	12.10	—	額外申請	1%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68	18/10/2024(附註7)	2股供1股	417.51	(2.56)	(6.17)	(2.49)	(附註6)	2.06%	額外申請	港幣100,000元或1.5% (以較高者為準)
中國三三三集團有限公司	8087	21/10/2024	2股供3股	19.40	(7.41)	(8.54)	(9.64)	(3.23)	5.12%	補償安排	不適用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2/10/2024	2股供1股	362.09	(15.00)	(17.20)	(20.40)	(10.50)	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萬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28	31/10/2024	100股供49股	112.20	(73.68)	(72.99)	(73.86)	(65.27)	24.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6/11/2024	1股供1股	93.68	(49.85)	(49.54)	(49.54)	(33.20)	24.92%	補償安排	2%
最低				12.00	(73.68)	(72.99)	(73.86)	(65.27)	0.00%		
最高				62.41	(20.00)	(24.00)	(18.30)	(10.45)	11.13%		
平均				459.70	37.90	38.90	30.30	12.10	24.92%		
本公司				1200.2	(22.16)	(22.10)	(22.61)	(16.11)	12.70%		
本公司				72.75	(35.77)	(35.27)	(37.10)	(15.66)	23.85%	補償安排	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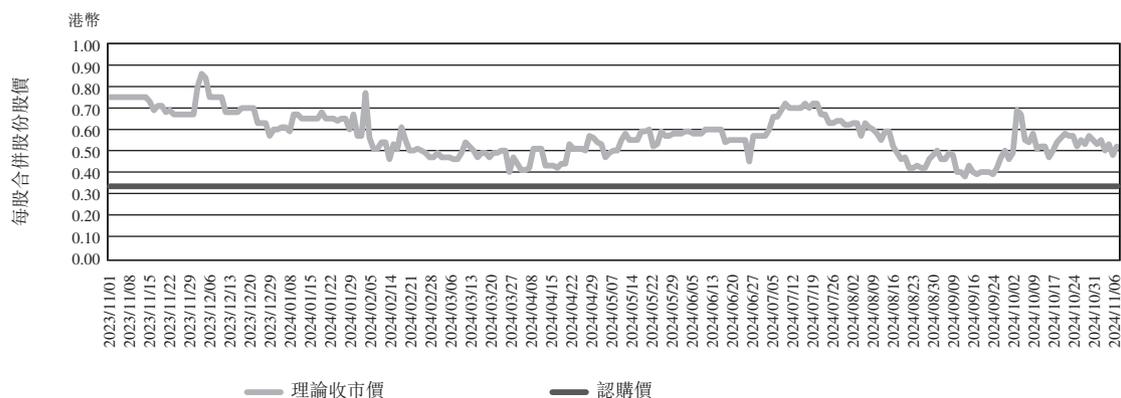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理論攤薄價與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理論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於緊接刊發公佈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攤薄效應。
 2. 根據該公司之公佈所披露，其處於淨虧損狀況。
 3. 根據該公司之公佈所披露，其處於淨虧損狀況。
 4. 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發佈澄清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價之澄清及該澄清之結果。
 5. 根據該公司之公佈，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理論攤薄限制，但未披露理論攤薄效應的百分比。
 6. 公佈內並無作出披露。
 7.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有關修訂認購價的補充公佈。

董事會函件

據觀察所得，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的折讓分別約35.77%、35.27%、37.10%、15.66%及80.59%，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範圍，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值約73.68%、72.99%、73.86%、65.27%及98.98%為低，並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分別約20.00%、24.00%、18.30%、10.45%及88.59%為高。該等折讓亦高於大部分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分別約22.16%、22.10%、22.61%、16.11%及58.21%。理論攤薄效應約23.85%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約24.92%相若。鑒於上述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薄弱，董事會相信就認購價給予折讓以提升其吸引力誠屬合理。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股價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之理論收市價(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董事會認為，就分析而言，股價回顧期間為涵蓋本公司年度營運週期之合理較長期間，以說明舊股份之理論收市價之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故股價回顧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及整體市場氣氛。

圖1：舊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之過往理論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圖1所示，舊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之理論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每股舊股份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最高理論收市價港幣0.860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最低理論收市價港幣0.380元，跌幅約為55.81%。股價回顧期間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為每股舊股份港幣0.571元。

董事會函件

於股價回顧期間，合共有253個交易日。然而，現有股份有88個交易日無交易紀錄。舊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033%至約0.1101%，平均約為0.0330%。鑑於如上文所述，舊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且舊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交易流動性相對薄弱，董事會認為，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現行收市價具有吸引力的折讓以籌集資金金額，實屬合理。

此外，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非包銷基準下的供股符合上市規則；(ii)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接洽三間證券公司以擔任包銷商，惟該等公司均拒絕要約；(ii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v)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v)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vi)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約23.85%之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的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

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4名海外股東，股權結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 於司法權區 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澳洲	1	10	0.0000%
加拿大	1	184	0.0002%
中國	1	440	0.0004%
英國	3	17	0.0000%
澳門	14	3,282	0.0030%
菲律賓	1	117	0.0001%
美國	3	162	0.0001%
	24	4,212	0.0039%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供股章程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聘的加拿大法律顧問取得的有關查詢結果，董事認為，基於登記或備案供股章程文件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及／或加拿大及美國有關當局所規定的任何批文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採取的額外措施，不向位於加拿大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實屬必要或合宜。因此，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或美國的海外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故將無權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聘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取得的有關查詢結果，董事認為，根據澳洲、中國、英國、澳門及菲律賓的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並無任何法律限制，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中國、英國、澳門及菲律賓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將持續暫停至記錄日期，故將不會有額外海外股東，除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的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香港境外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並有意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規定之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對供股股份之接納，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倘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提呈及發行供股股份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倘本公司信納如此，本公司(倘被要求)將安排向有關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接獲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相關供股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接獲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向任何除外股東派發或寄發或向任何除外股東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中央結算系統任何股份賬戶存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承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任何股份賬戶存入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向任何除外股東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及繳付或轉讓之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其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較遲時間或日期)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註明抬頭人為「**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務請注意，除

董事會函件

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而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填妥。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股份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等情況下，就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相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概不就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開具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變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港幣100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幣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朱李月華女士最終控制。因此，配售代理為朱李月華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

- 配售期間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幣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5%。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港幣1,820,000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董事會函件

- (iv)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除條件(v)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上述條件(v)可予豁免，可賦予訂約方靈活性以在輕微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如有)的情況下繼續完成配售事項，且不會對供股／配售事項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協議訂約方均無意豁免上述條件(v)。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董事會及配售代理董事會批准授權訂立配售協議外，概無上文條件(iv)所述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同意及批准須由配售代理及/或本公司取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ii)及(vi)外，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函件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佣金的基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為評估供股的補償安排項下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已識別一份包括13間配售可資比較公司(「**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不包括12間涉及額外申請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與本公司提供補償安排的情況相反)。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於「供股」一節「認購價」一段。

經考慮(i)所有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分析主要關注配售佣金；(ii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約四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的樣本規模，以反映近期有關供股補償安排的市場慣例；及(iv)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乃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在未經篩選的情況下予以直接整理，使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可完整反映本公司於補償安排項下應付配售佣金的近期市場慣例，並與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供股交易作比較，董事會認為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具有代表

董事會函件

性。此外，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足夠及公平且具代表性，鑑於(i)該期間將為股東提供近期及有關供股補償安排之相關資料，以顯示在現行市況下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董事會能夠識別出於該期間符合上述標準的13間具代表性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足夠樣本以進行比較分析。

基於13間配售可資比較公司，預期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介乎港幣12,000,000元至港幣172,800,000元，平均約為港幣51,430,000元，本公司的集資規模屬於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中，標的公司的配售代理就有關供股收取的佣金介乎零至3.5%，或最低收費介乎港幣100,000元至港幣250,000元。配售代理收取的2.5%佣金屬於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渠道。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如有必要))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 (iii)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i)外，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上文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而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

董事會函件

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供股仍將繼續進行，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同時，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鑒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因此不能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本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分部及證券投資分部。物業投資分部專注於位於香港的商業單位，而證券投資分部則涉及短期證券投資。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72,750,000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3,200,000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計約為港幣0.3193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港幣69,550,000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63.26%)用作部分償還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的貸款，其餘港幣25,550,000元(相當於約36.7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則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用作上文披露的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3.26%將用作部分償還應付李女士的貸款；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6.7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867,510,000元，以流動負債約港幣680,130,000元及股本及儲備約港幣187,370,000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其他貸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

董事會函件

百分比呈列)為776%，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169.1%增加約606.9%。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僅約為港幣4,830,000元。

誠如該公佈所述，年利率為15%的貸款金額約港幣49,430,000元已到期。有關貸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條件是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供股完成後清償貸款(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則約為港幣44,000,000元，或倘供股認購不足，則為所得款項淨額約63.26%)。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供股後按照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全部或部分償還。鑑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63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籌集資金以減低債務及維持營運資金。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鑑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

董事會函件

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 股份，且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已由 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東						
公眾股東	108,911,859	100.00	326,735,577	100.00	108,911,859	33.33
獨立承配人	—	—	—	—	217,823,718	66.67
總計	<u>108,911,859</u>	<u>100.00%</u>	<u>326,735,577</u>	<u>100.00%</u>	<u>326,735,577</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本公司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如有) 台照

代表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0036.com.hk/>)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0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397_c.pdf)；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0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1790_c.pdf)；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3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856_c.pdf)；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4至36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5/2024092500923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有擔保銀行借貸約港幣390,024,000元。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未償還款項約港幣60,296,000元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約港幣152,700,000元，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李女士的其他未償還貸款約港幣51,385,000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港幣598,000元，其中流動部分約為港幣165,000元及非流動部分約為港幣433,000元。

上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且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的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為港幣485,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本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分部及證券投資分部。物業投資分部專注於位於香港的商業單位，而證券投資分部則涉及短期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4,700,000元增加約97.9%，乃由於出租的空置單位數量較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72,9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8,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約為港幣122,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08,0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的商業單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發佈的《香港物業報告2024》顯示，香港所有物業子界別的整體銷售市場表現疲軟，價格下跌，二零二三年內成交活動萎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港幣1,331,800,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港幣846,600,000元。賬面值減少指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85,200,000元，主要包括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的荊威廣場(商業平台(店舖)及辦公室)的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70,000,000元(相當於公平值虧損總額約96.87%)。公平值虧損按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所編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9,300,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其投資物業及租戶組合，旨在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資本增值。管理層將會多元化吸納租戶組合(如有需要)，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市場前景尋求優化物業組合構成，並以合適的額外投資物業擴大物業組合。本集團亦將參考回報率及市價進行調查，以物色任何潛在出售事項。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3,200,000元。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鄰近地區經濟全面重新開放，恢復經濟活動和加強消費者信心，預期對租賃物業的需求會增加，以致空置單位的入住率加快。因此，這將對本集團旗下物業投資產生正面影響。預期本集團之租金收入將於不久將來增加，而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亦將上升。

本集團致力提升物業出租率，並尋找潛在的物業收購／出售，以從物業產生穩定的收入及資本增值。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

審慎把握機遇及平衡本集團投資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確的收購／出售計劃。

對辦公空間的需求，特別是來自零售業務、娛樂企業、金融機構及專業服務公司的需求應該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未來有更好表現。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為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擁 有人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股份合併 及供股完成 前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4)	緊隨股份 合併及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5)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港幣0.334元將予發行 217,823,718股供股股份	76,273	69,551	145,824	0.07	0.4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該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已發行舊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舊股份為1,089,118,593股。假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舊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將為108,911,85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港幣0.334元發行217,823,718股供股股份(根據附註2所披露之合併股份數目),並經扣除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或由配售代理配售而本集團將產生之供股直接應佔估計成本約港幣3,202,000元計算。
4.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76,273,000元除以1,089,118,593股股份(根據附註2所披露之舊股份數目)(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5.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45,824,000元除以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6,735,577股股份(當中包括根據供股前之股份數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8,911,859股合併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17,823,718股供股股份)計算。
6. 除上述附註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之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致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2至3頁所載有關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建議供股」)的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無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為供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建議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報者相同而提供任何鑒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業務情況之理解。

委聘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憑證屬充分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即港幣0.334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據此本公司須以港幣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5%。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或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歷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港幣3,200,000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人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
李嘉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林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偉雄先生(主席) 麥家榮先生 林長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長盛先生(主席) 麥家榮先生 林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麥家榮先生(主席) 林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投資委員會	張詩敏先生(主席) 林偉雄先生 李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D1室
授權代表	張詩敏先生 朱偉文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 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D1室
公司秘書	張詩敏先生 (HKICPA, FCCA)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 1902及1902A室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逾3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約8年，從該事務所離任前為審計經理。此後，張先生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為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嘉麗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5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文理學院的電腦程式設計及分析文憑學位。彼擁有逾1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智財匯館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通過撤銷註冊解散的私人公司)董事及主要負責制訂營銷策略及處理有關商務中心領域的特別項目。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信測計師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向租戶提供租賃相關服務及協助續租。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亦擔任智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就豪華遊艇租賃負責提供一系列遊艇方案(包括保險、停泊、船長及船員、管理及緊急援助服務)。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李女士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科技、乳品生產及礦業領域在中國內地及澳洲公司的管理職位積逾10年工作經驗。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贛州市鑫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廈門正嶸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亦擔任Australia Deloraine Dairy Pty Ltd的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廈門東方虹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麥先生」)**

麥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麥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之主管合夥人。麥先生於

法律界積逾20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後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現為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鮮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鮮馳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除牌。

林偉雄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林先生現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

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出任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現為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林先生目前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及朥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此外，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包括鵬程亞洲有限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家榮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

13.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0036.com.hk/>)發佈：

- (i) 配售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6頁；
- (i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供股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機器合約。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iv)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